

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

鄂水许可〔2021〕83号

省水利厅关于江陵县二水厂配套管网 项目厂区~同心水厂)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

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中心:

《关于江陵县二水厂配套管网项目(厂区~同心水厂)穿荆江大堤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评审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就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在长江左岸江陵县马家寨乡对应荆江大堤桩号723+350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江陵县二水厂配套管网项目(厂区~同心水厂)。

二、基本同意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。拟建管道为1根DN355~DN400的渐变钢管,总长10.16千米,其中荆江大堤背水侧管道长2.41千米,迎水侧位于耀新民垸内管道长7.65千米,穿

越荆江大堤堤顶段长 0.1 千米。管道在荆江大堤背水侧垂直于堤身段长 0.24 千米，平行堤防段长 2.17 千米，平行段距堤内脚 196 米~228 米，管道埋深 1 米~2.4 米；堤防背水侧管道沿线设排气阀井 13 处，井深 1.7 米~2 米。管道在设计洪水位以上穿越堤顶道路，在堤内、外坡明敷，在堤内、外平台浅埋。管道在荆江大堤迎水侧耀新民垸内逐渐远离堤防敷设至同心水厂，管道埋深 1 米~1.7 米；耀新民垸内管道沿线设排气阀井 37 座，井深 1.8 米~2.2 米。

三、拟建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堤身开挖与回填、堤顶道路恢复、管沟回填、防汛光缆保护等防洪补救措施，应严格按审定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及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。

四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《堤防工程施工规范》(SL260-2014)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，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。

五、该工程占用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，仍为水利工程用地。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，妥善维护好防洪工程设施，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。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，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，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（本省汛期为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）施工。拟建工程开工前，应按规定到当地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接受其监督管理。

七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、核准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。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。

湖北省水利厅

2021 年 4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，荆州市长江河道
管理局江陵分局。

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26日印发
